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2019年修订）**

一、竞赛目的

1．推动全省高校更加重视智慧校园建设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科学应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与质量。

2．引导广大高校教师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

3．探索高校信息化教学的评价标准，完善信息化教学的激励机制，营造信息化教学的浓厚氛围，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进程。

二、组织领导

信息化教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可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协办。具体竞赛活动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四、参赛要求

**1．软件要求**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来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2．教学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校园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五、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及其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以及微课资源等）性质，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展示自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六、竞赛程序

**1．初赛**

各高校根据竞赛章程和组委会工作安排，自主制定方案组织校内初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教师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复赛**

复赛教师应提交涵盖所授课程全部内容的教学软件以及介绍和展示软件教学应用的微视频，同时提交若干典型教学应用的教学内容目录（供决赛时随机抽选）。微视频限10分钟以内，并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编码格式：wmv\flv\mp4；码率：500－1024kbps；分辨率：720×576－1280×720或640×480－1024×576）。教学软件一般以U盘形式提供，并附必要的使用说明；教学软件为互联网资源的，须提供相应网址和用户名密码，并确保随时能够访问。提交的参赛软件不能加密，以免影响专家评审。资源类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4G。

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软件及教学进行评分（评分细则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及时发布，其中软件和教学各按50%折算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取各组复赛成绩前30%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

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教师提交的材料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赛资格。

**3．决赛**

决赛现场，由竞赛组委会从每位参赛教师在“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中所填决赛知识点抽签表随机抽取一个教学内容，参赛教师进行10分钟左右的现场教学并进行公开答辩，由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过程实行专家当场打分和亮分，同时接受全省高校教师的观摩和监督。

七、竞赛评奖

**1．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20%，二等奖30%，三等奖30%。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20%左右设奖。

**2．评奖办法**

个人奖根据教师参加省级竞赛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依次确定。其中，参加决赛教师的总成绩由复赛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各占50%），若成绩相同，则以决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未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校内初赛组织及省级竞赛获奖等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确定。

上述获奖结果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负责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3．奖励办法**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奖牌。